

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年9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以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訂定本校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。

二、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為委員，共 7 至 11 人。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。其中，校長為當然法定代表，主持與監察會議。
- (二)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
- (三)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
- 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運動服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檢討一次。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，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學務處生教組辦理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代表名單：

委員代表	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附註
行政人員 代表	1	校長	呂翠鈴	女	當然法定代表
	2	學務主任	洪佳雯	女	
	3	生教組長	連培茹	女	
	4	總務主任	蔡文都	男	
教師代表	5	教師會會長	邱馨慧	女	
家長代表	6	家長會長	李仰甯	男	
學生代表	7	自治市小市長	李柏毅	男	
	8	自治市環保署 長	鄭立磐	男	

男性：4人（50%） 女性：4人（50%），共8人

五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